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预字〔2022〕760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 扶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莲湖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7号），为保证2023年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预算指标（详见附件），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预算等工作。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

三、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绩效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计生奖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计生奖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2022年奖励扶助人数	2022年特扶扶助人数				2022年独生子女扶助人数	2022年手术并发症人数			2022年拨付资金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子女伤残人数	子女死亡				一级人数	二级人数	三级人数		
			49-59岁人数	60-69岁以上人数	70岁以上人数						
卫健局		583	237	540	286					757.32	719.45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公共卫生发展资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合疗补助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中央资金	719.45	中央资金	719.45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特别扶助:1.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350元、45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对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1000元/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2.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			2023年,特别扶助:1.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350元、45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对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1000元/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2.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数	164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奖励扶助、合疗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49岁以上子女伤残对象	4200元/人年	
			指标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49-59岁失独对象	5400元/人年	
			指标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60岁以上失独对象	1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奖扶对象家庭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从开始每年实施奖扶	2005年	
			开始实施特扶制度	2008年	
			开始实施合疗补助制度	2007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满意度	≥80%	